景宁畲族自治县2023--2025年度

松材线虫病防控提升方案

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巩固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的防控成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林绿〔2021〕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近期省市林业局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为目标，以有效阻击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为重点，以截断传播扩散渠道为关键，以快速彻底除治为保障，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加大执法力度和监测预警，增加防控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创新体制机制，提高防治能力，实现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双下降”。

**二、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

景宁畲族自治县是全省重点林区县之一，现有林地面积246.36万亩，森林面积231.07万亩，森林覆盖率80.56%。其中，松林面积161.5781万亩，占森林面积的69.93%。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根据2022年度全县秋季疫情普查统计，疫情发生面积1.2503万亩。松材线虫病疫情分布在红星街道、鹤溪街道、沙湾镇、澄照乡、大均乡、梧桐乡、标溪乡、鸬鹚乡、渤海镇、林业总场等10乡镇（街道）部门，涉及28个行政村、123个小班。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在动态变化中，截至2023年7月中旬，根据县松材线虫病除治队即现即清统计，已清理枯死松树2.1万株，疫情涉及面积9.6万亩。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今后几年极有可能迎来疫情高发期。

三、工作目标与任务

1.总体目标。按照省、市松材线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要求，景宁县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疫情面积和病枯死松“双下降”。

2.2023-2025年度目标。一是在每年10月底完成全县域范围内疫情普查；二是落实以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为除治清理主体的工作机制，在每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病枯死松木清理除治任务；三是及时完成全年药物注干。

四、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

全县防治区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主要是指已发现疫情的疫点乡镇（街道）、林业总场，目前主要为红星街道、鹤溪街道、沙湾镇、澄照乡、大均乡、梧桐乡、标溪乡、鸬鹚乡、渤海镇、各林场等疫情调查发现枯死松树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都为松材线虫病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为县域内除重点防治区其他区域。

（二）主要防治措施

**1.疫情监测普查**。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建立日常监测机制，以护林员为基础，开展对病枯死树的跟踪监测，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将监测工作网格化、日常化、实时化。春、秋两次的疫情普查报告，按文件形式上报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森检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省林业局统一标准，及时完成疫点乡镇秋季无人机疫情普查任务，上传省数字森防平台。同时指导疫点乡镇完成省数字森防平台数据上传。

**2.病枯死松木除治。**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由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自行组织专业除治队伍，完成辖区内所有枯死松树的即现即清任务。病枯死松木除治，主要分集中清理和常态化清理两个时间段。集中清理期：松褐天牛羽化前的安全期（每年10月份至次年3月份）。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专业除治队伍，按小班化管理有序推进，对本区域内枯病死松木实施全面采伐和彻底清理，并上传省“数字森防”平台。常态化清理期，是指在集中清理期外全年时间。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专业除治队伍进行全年常态化清理，质量要求与集中清理相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对集中除治清理开展全程监理，以保障除治质量。

**3.疫木下山集中工厂化处置**。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除治队伍要按照规定，所有枯死松树，原则上全部按清理标准清理下山搬运至疫木定点加工厂集中处置。鉴于我县山高壁峭的实际，对于地处偏远实在无法下山的枯死松树，经当地政府审核同意后，可采用就地除治销毁，不另计费用。

**4.药物注干及喷药防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辖区内重点保护松树实施注干防治；对重点疫情区边界区域、风景区区域进行喷药防治。防治药械根据实际需要，提前按正常采购程序购买并组织防治。注干剂等药械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采购、组织专业单位进行防治作业。

**5.生态补植修复和主动改造。**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对因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过程中出现的林中空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生态补植修复，对疫情发生严重的山场按有关规定进行主动改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适时开展补植工作。

**6.检疫封锁。**加强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等相关单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的行为。加强电缆盘、木质包装等松木及其制品的复检，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传播蔓延。

**7.房前屋后疫木检查。**各乡镇（街道）、村要以两级林长制为主体成立监管小组，分片包村做好山场小班病枯死松木清理和房前屋后松疫木监管工作。加强房前屋后松疫木检查，定时进行巡查、清缴。对清缴的松木由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负责统一搬运至疫木定点加工厂处理，清缴松木经费按集中处置标准计算。

五、工作职责

（一）按照《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和相关规定，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履行疫情监测、封锁、除治等职责，按规定完成松疫木的除治任务；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相关工作，遵循“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施策、综合防治”的原则开展工作。

**1.县林长制办公室**

（1）县级林长每半年对联系区域进行不少于一次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通报结果将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2）乡镇（街道）、村级林长在本区域内每半月不少于一次检查督查，并建立检查台账，督查工作纳入考核。

（3）将护林员日常巡查工作纳入考核。

**2.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制定年度除治工作方案、承担防控技术指导及其他工作，具体包括：

（1）疫木除治工作监管。开展日常巡查、清理质量和进度督查，进行除治责任单位除治质量评价，指导、监督除治责任单位完成省数字森防平台数据上传。

（2）监管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和规范处理流程。

（3）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对集中除治清理开展全程监理，以保障除治质量。

（4）按省林业局统一标准，及时完成秋季无人机疫情普查任务，上传省数字森防平台。

（5）加强媒介昆虫防治。落实采购注干剂、组织专业单位进行对辖区内重点保护松树实施注干防治等工作。

（6）加强检疫封锁。加强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的行为。加强电缆盘、木质包装等松木及其制品的复检，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传播危害。

（7）做好对乡镇（街道）、国有林场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

（8）负责完成省市下发的其他相关事项。

**3.各乡镇（街道）**

按林长制工作要求履行松材线虫病防治主体职责，具体包括：

（1）制定本单位的年度防治方案和工作措施。

（2）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枯死松木清理、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组织专业除治队伍；按片区管理按除治标准有序推进枯病死松木除治，并上传省“浙江数字森防”平台。

（3）负责检查验收工作，明确责任人员。

（4）负责本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巡查、村民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疫点网格化管理，山场封山育林、除治过程松疫木监管、房前屋后松疫木监管工作。落实好护林员、网格员全方位监督和管理，制止擅自采伐病枯死松木，制止村民留置、存放、使用松疫木行为。

（5）负责所辖区域内相关政策处置、协调松疫木清理过程中各种纠纷。

（6）根据相关规定和采伐需求，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7）完成县下达的健康森林建设任务，做好生态补植修复和主动改造工作。

（8）在松疫木除治工作发包中做好监管，确定好本年度的除治队伍，并签订清理合同，清理合同应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在开工前将承包合同、务工协议、意外保险（枯死松木除治队成员意外保险由各除治队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等相关资料报至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对发现存在转包或分包现象的队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9）建立日常监测机制，按时进行春、秋两次的疫情普查，普查报告按文件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10）与辖区各村、除治队伍签订防控责任书，层层压实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

**4.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

按要求履行松材线虫病防治主体职责，具体包括：

（1）制定本林场的年度防治方案和工作措施。

（2）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枯死松木清理、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组织专业除治队伍，按片区管理按除治标准有序推进枯病死松木除治，并上传省“浙江数字森防”平台。

（3）负责检查验收工作，明确责任人员。

（4）负责本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巡查、村民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疫点网格化管理，山场封山育林、除治过程松疫木监管、房前屋后松疫木监管工作。落实好护林员全方位监督和管理，制止擅自采伐病枯死松木，制止村民留置、存放、使用松疫木行为。

（5）负责所辖区域内相关政策处置、协调松疫木清理过程中各种纠纷。

（6）根据相关规定和采伐需求，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7）完成县下达的健康森林建设任务，做好生态补植修复和主动改造工作。

（8）在松疫木除治工作发包中做好监管，确定好本年度的除治队伍，并签订清理合同，清理合同应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在开工前将承包合同、务工协议、意外保险（枯死松木除治队成员意外保险由各除治队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等相关资料报至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对发现存在转包或分包现象的队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9）建立日常监测机制，按时进行春、秋两次的疫情普查，普查报告按文件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电网、电信、移动、联通等其他相关部门**

（1）在使用外来松科材料以及线路施工、维护，要严格按照《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规定，主动协调、积极配合做好检验检疫工作。

（2）施工单位施工前及时与林业主管部门检疫机构备案，并在施工完毕后对施工沿线遗弃的松木及其制品进行清理、集中销毁，不得随意遗弃在林区，并将清理、销毁情况记录备查。松木按照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技术要求处置。

**6.县财政局**

根据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的按实际予以保障。

**7.县公安局**

（1）要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密切配合，认真履职，建立联防联检的防治工作机制。

（2）林区警长负责维护林边界，保持山林安全;发现和处理山林违法行为，制止破坏林木，破坏森林资源；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疫木管理行为等。

**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各片区综合执法队**

（1）要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密切配合，认真履职，建立联防联检的防治工作机制。

（2）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疫木管理行为。**9.在建工程业主单位**

在建工程业主单位要将工程范围内松木采伐数量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检站备案，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自行组织采伐，将所有采伐松树全部按清理标准下山搬运至疫木定点处理企业集中处置。严禁将松木遗弃在施工区，并将清理、销毁情况记录备查。

县委县政府要与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签订防控责任书，落实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县纪委监委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有关职责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追责问责。

（二）责任落实措施。由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签订防控责任书，落实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与辖区各村、除治队伍签订防控责任书，层层压实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结合林长制开展县、乡两级督查和检查制度。

（三）档案管理

县、乡两级在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中，要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管理，主要包括：

**1.文件、会议资料**

政府和主管部门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台账资料**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

**3.审批资料**

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采伐审批、疫木清理、处置利用、检疫检查、现场监管的图片和影像资料、涉疫情案件查处情况等资料；

**4.验收资料**

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台账、工作总结等。

六、除治质量验收方式及经费结算

**1.乡级验收。**以山场小班为单位，按照“清理一片、验收一片，合格一片、 再继续一片”的原则开展清理山场小班验收。乡级验收由专业除治队向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相关人员对清理的山场逐个小班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除治队整改后再另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小班由乡级“数字森防”管理员对验收小班录入系统进行销号并以书面形式报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县级验收环节。

**2.县级验收。**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第三方中介组织开展，以“人工+无人机+穿越机”模式进行数字化验收，即面上验收采用无人机，原人工验收改为由“穿越机”为主的高清视角在林间穿梭进行验收，从而实现全部小班精准化质量验收，达到验收更及时、更高效的目的。验收前对重点疫情区山场小班情况进行无人机全面航拍，作为重点疫情区验收底图。

**3.经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重量核算

以进厂除治疫木（含枝桠）重量为依据。

（2）处置经费

处置经费计算公式：疫木重量×单价。

经费标准：主干按1270元/吨（政府补助900元/吨，定点处理企业收购价370元/吨）,该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允许上下浮动；枝桠重量按占比不超过15%，按1470元/吨（政府补助1100元/吨，定点处理企业收购价370元/吨），该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允许上下浮动。

（3）支付方式

财政补助：主干900元/吨、枝桠重量占比不超过15%按1100元/吨，县级验收合格后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以相关验收数量为依据，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县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等除治责任单位；

定点处理企业收购价370元/吨，经验收合格后进厂疫木处置款由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定期向疫木处理企业统一结算交付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财政非税账户。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等除治责任单位根据自己与除治队的协议规定将两部分资金支付给除治队。

4**.乡镇（街道）、林场工作经费**

基础工作经费：红星街道、鹤溪街道、沙湾镇、澄照乡、大均乡、梧桐乡、标溪乡、鸬鹚乡、渤海镇等9个乡镇街道为重点防治区，安排基础工作经费5万元，另加除治清理疫木工作经费20元/吨计算；其他乡镇为一般防治区，安排基础工作经费2万元，另加除治清理疫木工作经费20元/吨计算。各乡镇街道的疫木除治经费和工作经费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结余留转下一年度使用。

重点防治区工作经费计算公式：{基础工作经费基数5万元+疫木除治吨位×20元/吨}×验收得分率。

其他一般防治区工作经费计算公式：{基础工作经费基数2万元+疫木除治吨位×20元/吨}×验收得分率。

七、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上旬前完成）

县政府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部署防治工作，并与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签订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责任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秋季疫情普查，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疫木定点处理企业签订责任书，为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发放疫木运输专用牌。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松材线虫病防治领导小组，组建疫木清理除治队伍并签订除治清理合同和责任书。

（二）集中除治阶段（每年10月至翌年3月）

1.每年11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按要求分别编制本区域的年度病枯死木除治方案，并及时将除治方案报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同时，组织除治队伍开展清理工作。

2.每年11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注干药物采购，签订发包合同，开展注干专业队员技能培训，加强病枯死木清理、运输、处置的检查监管，组织阶段性除治进度情况通报；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对完成清理的小班进行及时验收，并上报省“数字森防”系统。

3.每年年3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完成全域病枯死木清理除治工作，对病枯死疫木清理、运输、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时组织对清理完毕的小班地块进行乡级验收，并录入“数字森防”系统。

4.每年2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承包单位完成全部注干剂防治，同步上传省森防数字平台，11月下旬组织验收。

（三）验收整改阶段（每年4月至5月）

4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对乡级验收山场小班组织“回头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枯死疫木清理、运输、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完成问题整改和病枯死木清理防治检查，督促疫木定点加工厂完成疫木处置，组织开展喷杀药物采购和春季疫情普查。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完成新发生的病枯死木清理和春季疫情普查。

（四）年度考核阶段（每年4月至6月）

4月底前，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检查评估，迎接省、市疫木清理除治情况检查。5月底前，完成轻型疫情区药物喷杀防治工作，发放枯死木清理除治的补助资金。6月底前，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考核评估和总结，整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

（五）常年清理阶段（每年4月至9月）

县域范围内此阶段陆续死亡的松木由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的专业除治队伍实行清理，标准同集中式清理。清理株数计入当年秋季普查数据。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结合林长制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成立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具体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明确各行政村的护林员和专业除治队伍负责人。具体人员名单报县松材线虫病预防指挥部办公室。

（二）强化机制保障。县政府在集中除治期间，按林长制工作要求，对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实行月通报制度，对连续3次排名末位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列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将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县政府对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按考核评价得分拨付除治工作经费。拟拔除疫点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按实际金额保障。

（四）强化技术保障。县、乡两级按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松材线虫病防治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升科学防治水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专业除治队伍上山作业前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业务技术培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技术指导服务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经常性的开展全县技术指导服务。

本方案从印发时间即日起施行。

附件：1.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

 2.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质量验收及绩效考核评估

办法

 3.松材线虫病防控乡镇年度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4.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资金拨付及使用办

5.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松材线虫病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6.景宁县松材线虫病防控保障机制

7.景宁县松材线虫病除治包联任务分工表